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	-	-	先修	
會計學		-	-	先修	
統計學		-	-	先修	
投資學	2	2		必修	<b>投資學(一)、投資學(二)亦可認列</b>
財務管理	2	2		必修	<b>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亦可認列</b>
金融科技	2	2		必修	A類課程 5選1
金融科技運算	2	2		必修	A類課程 5選1
金融科技個案	2		2	必修	A類課程 5選1
資料探勘	2	2		必修	A類課程 5選1
財金大數據	2		2	必修	A類課程 5選1
期貨市場	2	2		必修	B類課程 2選1
選擇權市場	2		2	必修	B類課程 2選1
金融市場	2	2		必修	<b>金融市場(一)、金融市場(二)亦可認列</b>
財務報表分析	<u>2</u>	<u>2</u>		必修	
國際金融	2	2		必修	C類課程 2選1
國際財務管理	2		2	必修	C類課程 2選1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學生所修必修同名課程之多餘學分數，可承認為任選必修科目學分。
最低應修學分	<b>20</b>				
<p>修習說明：</p> <p>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</p> <p>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<b>14</b>學分。</p> <p>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</p> <p>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<b>20</b>學分。</p>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投資學	2		必修					投資學(一)、投資學(二)亦可認列 適用已申請學生	
財務管理	2		必修					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亦可認列 適用已申請學生	
金融市場	2		必修					金融市場(一)、金融市場(二)亦可認列 適用已申請學生	
財務報表分析	<b>2</b>		必修		財務報表分析	<b>3</b>		學分數異動 適用已申請學生	
<p>修習說明：</p> <p>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</p> <p>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<b>14</b>學分。</p> <p>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</p> <p>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<b>20</b>學分。</p>				<p>修習說明：</p> <p>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</p> <p>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<b>15</b>學分。</p> <p>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</p> <p>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<b>21</b>學分。</p>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財務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作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管理資訊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15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4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保險金融管理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-	二	二	先修	
統計學	-	二	二	先修	
保險學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學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法	2	2		指定必修	
人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人壽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火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
汽車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
風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社會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保險行銷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理賠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核保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理賠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再保險	2	2		任選必修	
保險經營	2	2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課程(6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 註：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（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）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最低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經濟學	-	-	先修		經濟學	<b>3</b>	<b>3</b>	先修	修訂本系先修課程學分數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改為不列明，以利他系學生申請修習，並適用已申請學生。
統計學	-	-	先修		統計學	<b>3</b>	<b>3</b>	先修	修訂本系先修課程學分數由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改為不列明，以利他系學生申請修習，並適用已申請學生。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會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會計學	3	3		指定必修	
稅務法規	3	3		指定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一)	4		4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<u>10</u>	<u>10</u>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<u>20</u>	<u>20</u>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0</u>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 <u>10</u>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會計學	3		指定必修		會計學	3	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稅務法規	3		指定必修		稅務法規	3	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中級會計學(一)		4	指定必修		中級會計學(一)		4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<del>中級會計學(二)</del>	4	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<del>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</del>	3	3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擇一學期	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<del>審計學</del>	3	3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擇一學期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0</u>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 <u>10</u>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20</u>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 <u>8</u>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8</u> 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管理學	2~3	V		先修	
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3	V		先修	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8	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2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2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					觀光學概論	3		先修	取消「休閒遊憩觀光概論」或「觀光學概論」二擇一。	
									不適用已申請學生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每學期人數上限為 7 名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			先修	不限
管理學				先修	不限
統計學				先修	不限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流通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企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11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銀髮產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銀髮產業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老人心理學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其他規定：須附歷年成績之全系排名。	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4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 1.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。 2.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 109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營建工程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工程靜力學	3	3		指定必修	
營建材料	2	2		指定必修	
測量學	2	2		指定必修	
工程法律	3		3	任選必修	
施工圖繪製	3	3		任選必修	
土壤力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基礎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材料力學	4		4	任選必修	
結構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鋼筋混凝土設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估價	3		3	任選必修	
營建材料試驗	2		2	任選必修	109學年度起學分從1學分變更為2學分
施工測量實習	2		2	任選必修	109學年度起學分從1學分變更為2學分
工程統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21			
修習說明：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 <b>35</b> 學分中自由選修(12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營建材料試驗		2	任選必修		營建材料試驗		1	任選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
施工測量實習		2	任選必修		施工測量實習		1	任選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(二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	<u>7</u>		<u>7</u>	任選必修	
作業研究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作研究	3	3		任選必修	
品質管制	3	3		任選必修	
生產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人因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設施規劃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經濟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任選必修(18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工程統計		<u>7</u>	任選必修		工程統計		<u>6</u>	任選必修		強化學生數理應用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應用化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微積分				先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
普通化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普通化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一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二)	3	3		指定必修	
材料科學導論	<u>3</u>	<u>3</u>		指定必修	
生物技術概論	<u>3</u>		<u>3</u>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<u>6</u>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8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 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材料科學導論	<u>3</u>				材料科學導論	<u>2</u>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生物技術概論		<u>3</u>			生物技術概論	<u>2</u>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8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 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6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 <u>8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環境工程與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微積分				先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
污水工程	3		3	指定必修	工程類
空氣污染學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化學	3	3		指定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影響評估	3	3		指定必修	管理類
環境管理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環保法	3		3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工程類：共 12 學分 管理類：共 9 學分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建築設計(一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二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五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六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物理環境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備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學	3		3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系統	2	2		指定必修	
敷地計畫	2		2	指定必修	
營建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都市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7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7 學分。 註：若要具備考建築師資格，輔系生須自行參考考選部應考資格必備科目並請自行修足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，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，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工業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設計素描(一)				先修	
設計素描(二)				先修	
設計圖學(一)				先修	
設計圖學(二)				先修	
基本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專題設計(一)	4		4	指定必修	
專題設計(二)	5	5		指定必修	
專題設計(三)	5		5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0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0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數位繪圖設計				先修	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
數位影像處理				先修	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
素描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基本設計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造形彩繪表現技法	2	2		指定必修	
人物動物表現技法	2		2	指定必修	
色彩調查與應用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編輯設計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 (需先修過數位影像處理及文字造形)
視覺傳達設計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 (需先修過數位繪圖設計及數位影像處理)
最低應修學分	2		28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8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8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景觀設計(一)				先修	
景觀設計(二)				先修	
景觀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(一)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(二)	4		4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,必修科目任選2門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: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6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,必修科目任選2門(4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: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:				修習說明: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,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,或其成績名次在 75 分以上,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及格者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傳播藝術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影視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理論	2		2	指定必修	
廣告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新聞學原理	2		2	指定必修	
電影藝術	2	2		指定必修	
美學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媒體分析與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	8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16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(8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本學年期人數 上限為 5 人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 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成績規定：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達 75 分以上，或全班百分比前 20%，並 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
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大一英文				先修	詳見「其他規定」
大二英文				先修	
語言學概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語言學概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演練	3		3	指定必修	
個體經濟學	2	2		任選必修	
總體經濟學	2		2	任選必修	
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	<b>9</b>	<b>9</b>		指定選修科目	<u>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學分</u>
最低應修學分	23	23			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**14 學分**。  
 (三)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9 學分)，且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 學分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3 學分。  
 (五)本系輔系生須就以上兩個本系專業課程中，擇一選讀。  
 (六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 23 個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					商務談判	2		任選必修	國際企業語文學程 刪除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商用英文閱讀	3		任選必修	國際企業語文學程 刪除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商用英文寫作		3	任選必修	國際企業語文學程 刪除 適用已申請學生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**14 學分**。  
 (三)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9 學分)，且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 學分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3 學分。  
 (五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 23 個學分。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語言教學學程 10 學分，國際企業語文學程 12 學分。  
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語言教學學程：英語教學類專業選修課程(9 學分)及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4 學分)。國際企業語文學程：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11 學分)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3 學分。  
 (五)本系輔系生須就以上兩個本系專業課程中，**擇一選讀。**  
 (六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 23 個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每學年度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實際錄取人數，由本系審議小組依複試結果審議決定該年度錄取人數。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大一英文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大一英文與大二英文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可參加本系複試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幼兒發展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觀察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教保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特殊幼兒教育	3		3	任選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	2	任選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2		任選必修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2	任選必修	
<b>幼兒建康與安全</b>	3	<b>3</b>	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學習評量</b>	2	<b>2</b>	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園課室經營</b>	2		<b>2</b>	指定必修	
<b>教保專業倫理</b>	2	<b>2</b>	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園教保實習</b>	4		<b>4</b>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<b>32</b>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32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32 學分。 註： <u>需修足輔系 32 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。</u>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<b>幼兒建康與安全</b>	<b>3</b>	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
<b>幼兒學習評量</b>	<b>2</b>	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
<b>幼兒園課室經營</b>		<b>2</b>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
<b>教保專業倫理</b>	<b>2</b>	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
<b>幼兒園教保實習</b>		<b>4</b>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
					<del>嬰幼兒遊戲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刪除
					<del>幼兒園教保見習</del>	<del>2</del>			刪除
					<del>教保行政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刪除
					<del>幼兒文學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刪除
					<del>幼兒韻律活動教學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刪除
					<del>兒童福利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刪除
					<del>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指定必修</del>		刪除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32</b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32</b> 學分。 註： <u>需修足輔系 32 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。</u>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4</u> 學分。 (二) <del>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任選必修課程(6 學分)。</del>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社會工作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社會工作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個案工作	<u>4</u>	<u>2</u>	<u>2</u>	指定必修	
社會團體工作	<u>4</u>	<u>2</u>	<u>2</u>	指定必修	
社區工作	3		3	指定必修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3	指定必修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<b>26</b>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26</b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26</b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社會個案工作	<u>2</u>				社會個案工作	<u>3</u>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會個案工作		<u>2</u>				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會團體工作	<u>2</u>				社會團體工作		<u>3</u>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會團體工作		<u>2</u>				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26</b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26</b> 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24</b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24</b> 學分。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「資訊管理組」 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料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	4		4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	3		3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管理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進階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7 學分。					

「數位多媒體組」 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多媒體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創意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影像處理實務	3		3	指定必修	
腳本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色彩學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動畫	3		3	指定必修	
多媒體網頁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7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5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資訊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計算機概論		3		先修	
微積分		3		先修	
數位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作業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任選必修	
組合語言	3	3		任選必修	
電子學	3		3	任選必修	
線性代數	3		3	任選必修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
電腦網路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機率與統計	3		3	任選必修	
微處理機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
離散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演算法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任選必修課程(15 學分)，任選 5 科，合計 15 學分。 最低應修學分：27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5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資訊與通訊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進階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3		3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訊號與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通訊系統與實作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大三以上專業科目	9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0				
註：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，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。 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21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大三以上專業科目(9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0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其他資料 (在校歷年成績表外)	其他規定
不限	符合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	無	